

大学生在校安全常识宣传

“安全无小事”，“安全关乎你我他”！

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增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普及安全常识，我们整理了如下安全知识，供大家学习参考。

做好宿舍安全防范

1. 养成随手锁门、关窗的良好习惯。
2. 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钥匙，不要随便借给他人或乱丢乱放。
3. 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应提高警惕，及时报告。
4.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尤其是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必须随身携带或上锁存放。
5. 校园卡要随身携带，不要充值太多，丢失后要立即挂失。（可通过校园 APP 或到学院财务办理）
6. 个人物品要作好标记，晾晒衣物要记住晾晒位置。发现收错衣物应及时退还原处或送到宿管值班处，不可“将错就错”。

加强公共场所安全防范

1. 在运动场、食堂、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短暂离开时，要将贵重物品委托看护或带走。
2. 请不要把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及大额现金放在书包内。
3. 发现物品丢失或可疑人员要及时与场所管理人员联系，并视情报告保卫部门。

4. 自觉遵守公共场所消防、用电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公共场所安全秩序。

5. 遇到突发事件时不要慌张，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撤离。

6. 遵守学院出入校门安全管理规定，配合门卫工作；不翻越围墙、学院大门等。

文明上网

1. 无论以何种方式上网，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违反国家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 遵守网络道德，做文明守法网民，不得借助网络泄私愤，或造谣传谣、传播虚假信息等。

3. 网络交友须谨慎，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骗。

• 网络交友需自重，不要被名誉地位和金钱蒙蔽眼睛而掉入骗局。

• 网上交友不要轻易透漏个人隐私和信息。

- 不要轻易与网友见面；网友确要见面最好选择在自己熟悉且安全的地方。

4. 加强技术保护措施，预防病毒侵入，并注意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保管工作。不得“翻墙上网”！

5. 在使用社交软件（QQ、微信等）交流时，不信谣、不传谣，不发布或转发不实信息和反动言论。

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

1. 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正确识别交通标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2. 步行要走人行道，坚持“走路不玩手机、玩手机不走路”，过路口注意观察、避让车辆。

3. 所有学生均不允许骑摩托车。骑行电瓶车遵守校园电瓶车管理规定，严禁超速超载，应按划定位置有序停放；严禁违规充电；严禁安装假车牌、假校内通行牌。

4. 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应服从管理，按规定标线行驶，并停放在指定地点。

5. 文明骑车，不走机动车道，出入校门须自觉下车推行。严禁购买赃车和证照不全的自行车。无论是个人自行车或共享单车，使用后都要停放在规定位置。

6. 如在校园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应视情立即报警或报告保卫部门到现场协助处理。

7. 外出过马路必须在绝对安全的情况下通过，不要冒险；不要在路的中央拦车。

8. 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时，要记住车牌号，一旦发现异常，马上电话联系同学或家人，并大声告诉对方你所乘的车牌号和地址。尽

量避免深夜独自坐出租车、网约车，坐出租车、网约车要尽量不去人少偏僻的地方。

9. 女同学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时尽量坐后排，不要坐在副驾驶位置，行驶中要注意行车路线，不要睡觉或玩手机，不要与司机发生争执，不要和陌生人拼车。

提高警惕预防火灾

1. 在教室、宿舍等处学习、工作和生活时，应严格遵守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落实《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规定》要求，在宿舍不得私拉乱接电源和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使用假冒伪劣电器；发现因电线老化或接触不良造成打火时应及时报修。

3. 不在宿舍内吸烟，不乱扔烟头，更不要躺在床上吸烟。

4. 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焚烧杂物。

5. 手机、电脑等充电器用后要及时拔下来，避免充电器长时间处于工作状态引起着火。

6. 了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爱护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不毁坏、不随意挪动。

7. 熟悉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场所的消防安全出口、逃生线路等。

8. 发现初起火情时，要保持镇定不惊慌，应立即报告场所值班人员或学校相关部门，并视情选择灭火器、消防水枪等方法灭火。

9. 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火灾，扑救前都要先切断电源，转移易燃易爆危险品。

防范诈骗，小心上当

1.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不要将亲朋好友的姓名、住所、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告诉陌生人。

2. 交际须谨慎，不贪小便宜，不轻信花言巧语，更不要心存幻想，预防兼职诈骗、网购刷单诈骗等新的诈骗手段，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不得将个人银行卡、手机卡及支付宝、微信等账户出租出借给他人，决绝不做“电诈工具人”

3. 传销是违法行为，慎重对待网络、手机上的传销信息，谨防落入“传销”陷阱。

4. 提高警惕，谨防电信网络诈骗，切记：所有通过QQ、微信等网络社交方式联系，向你求助汇款、索要银行卡号或密码、身份证号、手机验证码等信息的都可能是骗局，一定要电话核实，不要轻信。

5. 谨慎网上交友，不可感情用事，不管网聊的如何投机，要知道网络的另一端毕竟还是个陌生人。

6. 我们提倡助人为乐、奉献爱心，但还要提高警惕，防止被巧妙的包装和花言巧语蒙蔽了眼睛。

7.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有效履行管理职能，控制不法分子混入校园作案。

8. 不要把与人交往看作是个人隐私，有些交往关系，在自己认为适合的范围内适当透露给同学或家人，也是多一份自我保护和安全的需要。

9. 确认发现上当受骗后，应及时报案，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协助处理。

注意社交安全

1. 谨慎交友，择其善者而从之。与正直、讲信用的人交往会受益匪浅，而与心术不正、华而不实的人做朋友则会带来伤害。
2. 交友要辨别是非，不义气感情用事，要通过听其言、察与色、辨其行了解对方，万不可“见面如故知”。
3. 做到亲兄弟明算账，同学朋友交往在经济上一定要明明白白，因为你“伤不起”，也更不应该伤别人。
4. 正确处理好与异性的关系。对示爱者的拒绝要明明白白，不可态度暧昧，模棱两可；要尊重对方，不揭露隐私。被拒绝时要理性接受，不可结怨，更不可视其如仇敌。
5. 树立正确的爱恋观。关系确立，要有责任意识，要尊重对方；分手也要相互尊重，不要死缠烂打，更不要意志消沉。

远离毒品

1. 切记：吸食毒品是违法行为，其结果就是危害社会，祸及家庭，毁灭自己。
2. 吸毒会成瘾，不但残食身体，还会让你丧失意志，必须充分认识毒品的危害，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3. 正确对待压力与挫折，树立自信心，学会自我调节释压，提高抗压能力。
4. 毒品就是毒品，不能沾不可试，不可抱有任何的侥幸心理。
5. 酒吧歌厅等场所是毒品传播的高危点，在这些不安全的地方，更要擦亮眼睛，抵御住“新产品”的诱惑。
6. 积极参加学校、社会组织的“禁毒志愿者行动”等禁毒宣传活动。

防范误入传销陷阱

1. 要主动学习了解《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掌握识别传销的基本知识，树立勤劳致富、传销违法、拒绝传销的防范意识。

2. 在发现自己被骗参与传销活动后，要注意收集、保存汇款帐号、汇款凭证、交费收据、介绍人及更高级上线人员的姓名、电话、互联网帐号密码等相关证据线索，及时提供给执法机关，以便于及时、准确地打击违法犯罪，保障自身的权益。

3. 如果被骗到外地，到达当地后朋友绝口不谈工作、生意，而是带你游山玩水、熟悉环境，所谓放松；要看你的身份证、借打你的手机，发现情况不对时，一定要机智、冷静应对，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设法脱离，如果发现该组织从事传销活动的证据后，应设法与当地公安、工商机关取得联系，及时举报。

4. 如有亲戚、朋友被骗往异地从事传销，首先应积极做好亲戚、朋友的思想教育工作，劝说其尽快脱离传销组织；若劝说无效，应设法弄清所在详细地址，并及时向当地公安、工商机关举报。

5. 如果您发现了传销行为，或您是传销活动的受害者，应积极收集有关线索信息，包括传销活动的详细地点、传销人员尤其是骨干人员的住所、传销方式、宣传材料等，并尽快举报。

6. 如果您是学生，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应该及时向所在学校反映情况，防止传销活动进校园。

结束语

作为新时代大学生，我们不但要刻苦学习，遵纪守法，更要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健康、有志、有为、诚信的新时代新青年。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记“青春是用来奋斗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抵制各种不良和非法诱惑。

3. 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勤俭节约，拒绝浪费，培养积极向上的乐观心态和勇往直前的拼搏精神。

4. 树立健康的竞争意识，培养团队精神，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增强对不良心理因素的化解能力，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

5. 掌握必要的安全常识和技能，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我的安全我负责，他人的安全我有责”“毛毛细雨湿衣裳，小事不防上大当”！希望全体同学筑牢安全防范网，“走平地，防摔跤；顺水船，防暗礁”！

愿同学们新学期乘坐安全之舟，扬起前进之帆，在知识的海洋里乘风破浪，为实现个人梦想、国家梦想而努力奋斗！

常用联系电话

学校保卫值班电话：2567980（安全管理处办公室）

2567965（校园监控室）

2566591（为民警务站）

南大门值班电话：2566590

校医院：2567973

安全管理处宣

2025年2月18日